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萍女士的辞职报告，江萍女士因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江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聘任新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江萍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萍女士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1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萍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江萍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京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张京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京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张京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京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

张京红先生简历

张京红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海南鄂海实业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1998年10月至2003年11月，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高级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高级投融资主管；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